

页次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1 录

一、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	3-4
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委托单位: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 (010) 85886690 网 址: 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015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 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 基础上,对后附的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 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 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意见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3】第2070号审计报告 一并阅读。本审核意见仅供广誉远公司2022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北裏 210 號遠洋國際二期 E 座 12 層 電話:+86 10 85886680 85866870 傳真:+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網址://www.reanda.com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 核意见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瑾

2023年4月20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9,469.48		85,422.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53.17		492.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0.5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 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53.17		492.6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 				
 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53.17		492.6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 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 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 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 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8,016.31		84,929.69	





5010000·-6岁年现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在 记	人也。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THE AN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剧门	A second	10-1/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 с́		4									1
A very					periodi an	36	utag gan	enzi See	ing prot	ael	EI	manage process	al freeman	-	(minung 1	in the second	e e

		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讲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锦辉 举	un torsamo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11000154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2013年10月11日	
			MA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2	
	EE	E			ELE	1 [2]	[E]	BE		E		<u>1</u>





